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6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64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508 号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通葡股份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通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葡

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通葡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通葡股份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2205011887112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北京酒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33.28		744.26	389.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7,563.63				7,563.63	股利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葡（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2.63				192.6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通化润通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39.77	10,866.46		6,925.07	4,881.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集安市通葡酒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3.12	240.64		132.77	760.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葡（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89				804.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通化润通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0.16	5,498.21		8,048.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鑫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41	168.43			418.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9.59	691.68		999.57	3,991.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17,254.20	18,598.71		16,850.05	19,002.86	—	—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9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红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52419680901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潘红卫 110002100057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6日  
/y /m /d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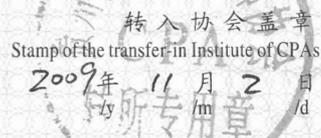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专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examination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depart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10138258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或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邹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6083032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邹楠  
证书编号：1100017047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7047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